

证券代码：874695

证券简称：赛维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任赛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872,3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3.55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进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61,3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82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梦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换届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独立董事会换届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